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共天津工业大学委员会 | 文件 |
| 驻天津工业大学纪检监察组 |

**津工大党纪〔2021〕2 号**

★

关于建立二级单位纪委协作机制的意见

**（试行）**

根据《关于在二级党组织设立纪委的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津工大党[2020]11号）、《关于推进二级单位纪委建设的实施办法》（津工大党纪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更好的发挥学校二级单位纪委作用，有效整合资源，高效协同开展工作。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促进各二级单位纪委高效履职尽责，推进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，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，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。

**二、协作形式**

按照“统筹管理、分片协作”原则，全校25个二级单位纪委划分设置为5个协作组，以协作组为单位统筹推进有关协作事项。驻校纪检监察组干部按照分工担任网格员，开展定向联系（具体设置见附件），各协作组分别由网格员对口联系指导。

**三、工作职责**

㈠ 协作组职责。协作组内各成员单位轮流作为组长单位组织开展活动，每个组长单位任期三个月。组长由各二级单位纪委书记担任。组长单位负责抓好协作组的统筹规划、综合协调和活动安排。部署推进协作组活动开展和协作任务落实；总结反馈协作运行工作经验；协调、组织协作组之间交流与学习。

㈡ 网格员职责。网格员定期参加对口联系协作组的活动；督促协同工作任务的开展落实；协调解决协作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；对联系的协作组成员单位进行业务指导；促进二级单位纪委履职尽责，发挥作用。

**四、协作内容**

㈠ 开展协同工作指导。通过工作例会、联合分析研判、信息平台交流等多种形式，协作组成员单位之间加强联系和交流，重点加强对监督职责履行、疑难问题解答、程序标准规范等纪检监察相关工作的协同联动。

㈡ 开展联合监督检查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开展对重点工作任务、专项工作安排、内控机制建设等工作的联合监督检查或交叉检查，推进协作组各成员单位强化担当意识，完善制度建设，提高履职本领。

㈢ 开展联合调查研究。围绕纪检监察工作重点问题，以及本协作组在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等方面存在的难点问题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形成高质量、可操作性强、有示范价值的调研成果，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，推动创造性开展工作。

㈣ 开展学习培训交流。积极搭建学习交流平台，整合协作组内力量，充分发挥团队智慧和专业人才作用，通过专题培训、业务讲解、案例分析、观摩交流、座谈研讨等多种形式，加强业务学习培训和经验交流，提高培训交流的精度和实效，切实增强履职能力水平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㈠ 加强组织领导。驻校纪检监察组网格员对协作组进行业务指导，定期参加各协作组和成员单位的相关活动和会议，每季度不少于3次。

㈡ 强化协作意识。各协作组、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协作机制对整合纪检监察工作资源、形成纪检监察工作合力的重要意义，充分发挥协作机制平台作用；要强化协作理念，积极沟通协调，周密安排、明确责任、通力协作。各协作组要围绕工作职责和协作内容等要求，立足实际，突出主责主业，研究制定协作组活动安排。各协作组要确保每季度不少于1次开展活动，活动内容形成的新闻稿件于活动结束3个工作日内报驻校纪检监察组。协作组季度活动安排、工作总结，由时任组长单位负责，相关材料及时报驻校纪检监察组。

㈢ 切实发挥作用。各协作组要准确把握协作组职责定位，加强工作研究，紧密结合成员单位工作实际，创新工作内容和方法，确保协作机制高效运行。要充分发挥协作组在协同工作指导、联合监督检查等方面的作用，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协作机制运行，确保协作组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协作机制作用得到有效发挥。

未设立纪委的二级党组织按照《意见》参照执行。

《意见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天津工业大学二级单位纪委协作组划分

中共天津工业大学委员会 中共天津市纪委监委

驻天津工业大学纪检监察组

2021年3月25日

附件：

天津工业大学二级单位纪委协作组划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别 | 网格员 | 成员单位 | 备注 |
| 第一协作组 | 王洪彬  邵佳妮 | 机关纪委、后勤纪委、图书馆党总支、工程教学实习训练中心党总支、体育工作部党总支、离退休纪委 |  |
| 第二协作组 | 殷宇宁  赵 娓 | 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纪委、经济与管理学院纪委、艺术学院纪委、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纪委、数学科学学院纪委 |  |
| 第三协作组 | 孙 刚  刘文兴 | 机械工程学院纪委、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纪委、马克思主义学院纪委、国际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、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 |  |
| 第四协作组 | 孙 刚  赵 诚 |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纪委、人文学院纪委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纪委、生命科学学院党总支 |  |
| 第五协作组 | 谢海江  王有玺  苏 岩 |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纪委、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纪委、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纪委、化学学院党总支、法学院纪委 |  |